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楠均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621、6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7 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強制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A 0 7 為 A 0 1 承租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租屋處之房東，A 0 7 因不滿 A 0 1 積欠房租，竟為下列犯行：

一、A 0 7 於民國113年10月8日17時許，在上址租屋處內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及傷害之犯意，對 A 0 1 恫稱「一命抵一命」等語，並徒手毆打 A 0 1 左側眼部及左半邊臉部多次，使 A 0 1 受有顏面部1公分表淺撕裂傷、頭部鈍傷、顏面部擦挫傷、左眼鈍傷併結膜下出血及創傷性紅膜炎等傷害，並使 A 0 1 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A 0 7 於114年1月17日20時30分許，在上址租屋處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石頭毆打 A 0 1 臉部，致其受有顏面部挫傷、鼻部挫傷等傷害。A 0 1 遭傷害後旋至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報案。

三、嗣於114年1月17日23時50分許，A 0 1 自警察局返回上址租屋處時，A 0 7 另基於強制之犯意，站在租屋處門口，以身體阻擋並以手推 A 0 1 胸口3下，阻擋 A 0 1 進入租屋處內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 A 0 1 自由進入租屋處之權利。

理由

一、本判決所引用被告A07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，雖屬傳聞證據，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作為證據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認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117頁），且據告訴人A01於警詢、偵查中指訴歷歷（偵25113卷第15-17頁、第31-32頁；偵5357卷第12-14頁；偵緝621卷第33-34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113年10月8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偵25113卷第14頁）、告訴人之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3年10月8日乙種診斷證明書（偵25113卷第19頁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3年12月9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33025289號函暨所附員警工作紀錄簿（偵25113卷第27至29頁）、告訴人之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4年1月17日乙種診斷證明書（偵5357卷第16頁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114年1月17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偵5357卷第20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及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；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；事實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事實一所為傷害、恐嚇等數行為，彼此之間具有事理上之關聯性，且均係出於向告訴人洩憤之同一動機、目的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認應評價為一行為論罪，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，因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依

01 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傷害罪。

02 (三) 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03 (四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處理兩
04 造間租賃糾紛事宜，率而出言恫嚇及分別以徒手、手持石
05 頭方式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傷勢，又
06 阻擋告訴人進入租屋處內，妨害告訴人之權利，實屬不
07 該；惟念被告終知坦承犯行，表達願向告訴人道歉之態度
08 尚可，並衡以其素行（本院卷第9至18頁之法院前案紀錄
09 表）、本案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損害；暨被告自
10 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
11 卷第120-121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
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所犯三罪間多有罪質相
13 近、犯罪態樣相似、犯罪時間接近之情，三罪間責任非難
14 重複程度較高，並考量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，考量犯罪人
15 個人特質，及以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
16 複評價禁止原則衡量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
17 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 A 0 6 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1 刑事第八庭法 官 張毓軒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7 書記官 蔣沛玲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2 下罰金。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06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07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1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1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